

發行人：張文嘉
 總編輯：康文彬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台南地方法院內台南律師公會
 月刊 每月一日出版

台南律師通訊

第 204 期

陳昭雄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省誌字第173號·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73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8/3-5 宜蘭&太平山3日遊。
- 8/11 全聯會在職進修4（非訟）
- 8/31 本會律師節籃球賽。

刑事法學術研討會 陳運財教授主講「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理論與實踐」

本刊訊 本會於101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現任職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的陳運財教授主講「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由副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主持，與會人士50餘人，除了本會會員外，尚有多位臺灣高分院及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蒞臨會場。

是日研討會之內容主要分為三大單元：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院職權調查義務之關係，實體法上事實證明問題及訴訟法上事實的證明問題。在前言部分，講座以2007年6月30日聯合報新聞標題「法官也掙扎：找不到無罪理由」的蘇建和案作為「有罪推定或無罪推定？」的說明，也為本次研討會開啟序幕。依報載內容：「…此案的法官坦承，內心不是沒有掙扎，但是實在找不到判無罪的理由…」對此，講座指出法官對媒體的說明，實寓有社會教育的意義，上開說法似乎背離法律保障人權的精神，亦與刑事法律的制度不符合。若要為該判決辯護，正確的說法應是檢察官已克盡充分的舉證責任，而不是因為找不到判無罪的理由，所以才判決被告該刑度。



在刑事案件中，是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總是徘徊在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與第163條之間，此由最高法院下列3次刑事庭決議可見一斑：91年第4次、100年第4次及101年第2次。對於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衍生的問題特徵，講座指出有下列4項：其一為理念上，與第161條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相違。其二，定位上，依舊造成檢察官與法院之角色混淆。其三，實務運作上，造成檢察官起訴未盡審慎的原因之一。最後，因為該條文但書不明確，易因法官心態上的差異，造成對公平審判的

信賴危機。例如較著重檢察官舉證責任者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及93年台上字第1228號判決等。較強調法院職權調查義務者，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430號判決。

講座認為，要落實無罪推定，以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為原則，主要是取決於下列3個重要因素：1.檢察官起訴是否慎重。雖不要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具確信被告有罪的程度，惟亦要有充分的犯罪嫌疑，因此強化偵查及起訴的精緻化是一大前提。2.法院是否能立於客觀聽訟的立場。事實審法院應先審酌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否足以形成有罪的確信。如果證據調查結果，檢察官無法就所設定的證明預定事實舉證，原則上即應為被告無罪的判決。3.上訴審法於審查原審判決有無違反第163條第2項時，應謹守第161條第1項的檢察官舉證責任的界限。審查的重點應在於下級審法院對於當事人所聲請調查的證據未予調查的部分是否違法，有無調查的必要性判斷是否妥當等情形。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焦點 新聞自由與屍體肖像權

◎陳欣怡律師

最近有一個判決引起媒體界之注意，同時成為當日重要新聞，內容大意为某報記者為陳述一則「女○○自殺」的社會事件，未經同意便將該女的遺照翻拍並刊登於報紙上。檢察官起訴報紙負責人、記者違反著作權法，嗣刑事法院認定渠等構成違法重製罪，民事方面亦判損害賠償新台幣20萬元。有學者接受媒體訪問，表示這個判決是對於媒體的警惕，以後對於刊登死者照片會更小心謹慎云云。

事實上，筆者對於新聞媒體任意拍攝和刊登屍體照片乙事也是一直耿耿於懷，人都相當重視自身之人性尊嚴及隱私權，此亦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價值，衡情，應同理感受死去之人當不願自己死去的樣子被曝露在大眾眼前。「於法」死去之人已失其權利義務，然「於情」是否因人已逝世即可剝奪或喪失其尊嚴，實值得深思。因此，此篇新聞不禁令筆者想提出討論，一個已經過世的人，他到底有無肖像權，他對於自己的遺體照片還有無著作財產權，而記者這樣拍攝並刊登或播出之行為，是否屬於不法之侵權行為，還是基於報導社會事件的新聞自由，確實值得探究。

肖像權，是民法第18條所規定概括人格權，是本人對於自己形體外貌的一種保護，本人可以決定是否要將拍攝自己的照片供他人觀覽，倘若他人未經本人同意擅自拍攝自己的照片並且將之公開，即屬侵害到本人的肖像權，依民法第195條

規定應負精神上損害賠償責任。然而這種權利，係專屬於個人之人格權，無法繼承，也就會隨著個人死亡而消滅，也就是說，拍攝或刊登屍體照片無所謂侵害個人肖像權問題。

另一方面，「著作」財產權，卻是可以繼承的。死者遺照，是家人從死者遺留下來的照片中，挑選其中一張放置在死者靈堂的照片，原本那些照片的著作財產權是屬於死者的，之後便由其家人繼承之。因此，報社記者翻拍死者遺照，法院認為這屬於違法重製罪，也是不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犯罪和民事賠償責任。

當然，報社也一直主張這是新聞自由，媒體有報導社會事件的責任，而為了使這個報導具有公正性與正確性，自得合理使用該照片。智財法院參照新聞倫理規範和外國立法例，表示新聞媒體未經家屬同意刊登自殺者之照片，已屬侵害家屬之隱私權，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以「侵害隱私權」為由否定「合理使用之範疇」，此確屬新穎之見解，然而，遺照是家屬放置在靈堂上的照片，是否仍有隱私可言，不免有所疑慮。是否合理使用，應不必具體說明侵害何種權利，判斷方式主要還是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以使用的目的、情形與結果來作綜合考量，而上訴審法院以此推論後亦得相同之結論。

這樣判決的結果，或許可以撫慰自殺者家屬

訊 息 公 告

全聯會於101年7月20日以（101）律聯字第101146號函，檢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要求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應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所揭示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執行職務中所知悉之偵查內容，不得公開或揭露與媒體或他人，以免妨害偵查之進行。本公會業將此訊息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所受到的二次傷害，然是否能提升媒體的倫理道德則不得而知了。另該事件涉及的客體是「死者在靈堂上的遺照」，並非記者任意拍攝的「屍體照片」。按現行法律，屍體照片並沒有肖像權，或許也是在報導社會事件中，所必要的刊登對象，然而，屍體照片能呈現出死者多種態樣，到底該使用哪些照片才算適當，都取決於媒體倫理的界線。筆者想起有一部描述女法醫辦案的日劇，女主角說她這一生在做的事情，就是在捍衛死者的尊嚴。這句話讓我動容，讓我欽佩，或許，要等到社會大眾想到死者也需要「面子」的時候，也才真能限制新聞媒體借由刊登「嗜血」照片以吸引民眾注意之習慣。

文化藝術講座

蔡政忠主講「你耳朵長繭了嗎？
音樂欣賞幼幼班招生中！」

本刊訊 本會於7月7日上午9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大會議室舉辦文化藝術講座，邀請蔡政忠先生主講「搖滾、爵士、古典入門導聆」，活動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

筆名馬瓜的蔡先生是本會資深道長蔡文斌律師的公子，擁有法律與音樂的相關背景，誠屬難能可貴。其於輔大法律系畢業後，負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攻讀法學雙碩士，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專科組法律專員，現為公道法律事務所顧問，並於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擔任智慧財產權講座。在音樂的經歷方面，曾任行政院新聞局第2屆金音創作獎評審委員，現為台灣音樂書寫團隊召集人及台灣音樂環境推動者聯盟委員，且為Gigs搖滾生活誌、Street Voice街聲、Indievox獨立音網、映象HiNoter映樂等音樂雜誌及網站的特約樂評。

搖滾樂的分類，有藉由樂器種類、成員編制或歌曲風格等角度來區分。講座介紹國內外樂團，並播放及講解該樂團代表作品的創作背景、風格展現及其他小故事，讓與會人士印象深刻。例如，大家耳熟能詳的英國披頭四樂團，其成軍10年，發行12張正式專輯，最後在1970年，由於藝術、經濟以及團員理念不同等因素下，披頭四正式解散。相對之下，講座舉出台灣的披頭四：五月天樂團及1976樂團。前者成軍15年，多次榮獲金曲獎，而後者的風格則較偏向文藝青年型的樂團。

若說披頭四樂團是好男孩的代表，那麼壞男孩的代表則非英國Rolling Stones樂團莫屬，該樂團被英國傳媒形容為「搖滾

樂界壞男孩」，其經典標誌為「大舌頭」，成軍迄今已50年，發行29張正式專輯，4名成員年紀加起來超過200歲，發誓要唱到天荒地老。至於，台灣的滾石樂團，講座介紹具有本土氣味的董事長樂團及88顆芭樂籽樂團。前者成軍迄今已15年，現已自行成立公司與錄音室，並陸續與台灣大車隊、中華職棒等合作，以自己發行獨立銷售方式，在台灣音樂圈闖出一片天空。後者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該樂團多年來仍堅持地下精神：只要符合理念，即使沒有酬勞也願意唱的Rocker氣魄，並反對沒讀什麼書卻自命清高的假文青以及裝憂鬱的玩團迷思等。除了上開樂團外，講座還介紹了華麗搖滾代表的Queen樂團，該樂團成員學歷是目前史上最高者。U2樂團，成軍36年，主唱Bono屢次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提名。

龐克音樂的興起在於對現實社會體制不滿的反動，對70年代精緻化前衛搖滾與華麗搖滾的反叛，惟現實社會中仍有不少假龐克真炒作之個案。至於，台灣龐克的代表，講座舉例濁水溪公社樂團。此外，台灣的重要唱作人，例如林生祥、張四十三、雷光夏、陳珊妮、米莎及王榆鈞等，均值得樂迷們持續關心及支持。

最後，囿於時間因素，有關Jazz及古典音樂部分未能觸及，殊為可惜，期待下次有機會再邀講座分享。此次活動在講座精闢的介紹並穿插音樂及影片的配合解說下，生動活潑，令人印象深刻，也讓與會人士對於搖滾音樂有不一樣的體會，活動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Money Is Money!

成大柯格鐘教授主講 「從稅法之基本原理 到節稅、避稅與逃漏稅行為的判斷」

本刊訊 〈本刊訊〉本會於7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柯格鐘博士，講授「從稅法之基本原理到節稅、避稅與逃漏稅行為的判斷」，張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在歐美先進國家之稅法訴訟多由律師代理為之，然在台灣卻多由會計師代理，主要是因為法律人對於稅法較不熟悉所致，若能透過柯教授的講解讓律師同道熟悉稅法，相信在律師業務方面會有所助益，之後張理事長依慣例致贈紀念品予講座並拍照留念。

柯教授首先提及一直關心稅務訴訟的領域，因國考未考稅法，法律人對於稅法較不熟悉，致使稅法之修訂，法律人難以參與，而任何稅制要能長久，必須透過法律建立規制，此方面亟需法律人積極參與，然目前之稅法教育，全國稅法教授合計不超過10位，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且無稅法之專業教科書，導致法律人對於稅法這領域較為陌生而卻步。

其次，柯教授介紹稅法主要之三大基本原則，即依法課稅原則、量能課稅

原則及實用性原則。一般法律背景者著重的是「依法課稅原則」，即租稅法律主義，憲法上基礎為憲法第19條，而衍生之次要原則有構成要件國會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合法性原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稅捐契約禁止原則、類推適用禁止原則，還有其他法治國原則，如比例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世界各國普遍承認且最重要的則為「量能課稅原則」，憲法上基礎來自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依據平等原則導出稅負平等原則(即平等課稅)，進而導出頭稅原則(機械平等)、量益原則(交換平等)及量能課稅原則(分配平等)，衍生之次要原則有普遍所得課稅、全部所得課稅、實現、實值(實價)、客觀淨值、主觀淨值、個人課稅、綜合所得課稅、終生所得課稅、累進稅、實質課稅等11項原則；稅捐稽徵實務者多只考量的「實用性原則」，即稽徵經濟原則，體現於所得稅就源扣繳程序、營業稅之稅捐主體的選擇及類型化規則如總額性規定、定額免稅規定、同業利潤標準。

法律盃難以預料之戰 復仇者籃球聯盟成軍

秘書長：已經開戰了，我們完全處於下風
 籃球隊長：理事長，我想時候到了
 理事長：你們真是瘋了，竟然找一群烏合之眾組成律師隊對抗院、檢？這次還有外星生物壓境耶。他們這幾個我還不知道嗎？最厲害的大概只會喝啤酒，彈彈烏克麗麗…
 秘書長：當初的想法是，集合所有超級英雄組成聯盟，當公會需要幫助時，他們就能挺身而出，為正義而戰…
 籃球隊長：雖然現在看來浩克是胖了點，美國隊長老了點，雷神鐵槌也鏽了，鋼鐵人氧化了不少，鷹眼眼睛變小了…不過我想如果律師隊落後，他們肯定會在球場上報復的…
 理事長：那就這樣決定吧，不要用我的名義發函，改用理監事會決議，行動代號叫做「復仇者聯盟」之「不可能任務」之「鬼贏行動」，我看是見鬼了才會贏…對了，裁判要找韓國籍的哦，記住喔…

公 文

時間： 101年8月31日下午2:30
 地點： 慈濟中學外球場
 隊伍：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地檢署 台南律師公會 嘉義地方法院 籃球隊（目前共計七隊，隨時增加中）
 賽制： 全場比賽，預賽採十三分制或比賽時間至二十分鐘結束；四強賽採二十分鐘制（上下半場各十分鐘），比賽前十八分鐘不停錶，最後兩分鐘死球狀況下停錶；預賽淘汰隊伍罰球PK決定名次（各推派五人），各隊派一人參加三分球大賽，其餘比賽規則另行公布。

由於今年天氣酷熱，原本法律盃籃球賽預定尋找室內場地舉行，奈何經詢問後，原本預定借用的台南體育公園球場因維修之故，無法租借，因此仍於去年慈濟球場舉辦比賽，故先諭知參賽選手及有興趣前往觀戰觀眾，要有萬全的抗暑準備。再者今年參賽隊伍中，首度有跨縣市球隊參賽，據聞嘉義地院球隊主動要求參賽，並已展開長期集訓中，6月23日起即主動尋找中鋼等社會球隊學習，一副冠軍捨我其誰態度；公會為求克敵制勝，決定擺出014 一短四長陣容施壓中鋼球風；再者去年高居第一、三名的地檢署球隊，今年頗為謙遜的表示戰力不足，志在參加云云，然依檢方一向偵辦手法判斷，加以公會秘密情報員「小王子」傳來情資（註：該情報員父母一為檢、一為辯，情報代號「混血王子」），檢方不僅秘密集訓，全力操兵，更擬派出韓劇「檢察官公主」、日劇「HERO」中菁英檢察官出戰；至於去年因罰球PK落敗之院方，僅表示今年傷兵過多，能否組成兩隊均有困難等等，並且需視傳奇球星「輝哥」是否復出征戰而定，本屆只是共襄盛舉…以上更是全屬於煙霧彈，據台南地院民事庭、刑事庭秘密決議記錄（註：此記錄無法聲請閱卷，亦無法聲請光碟，純為地院附近便當店老闆傳出訊息），記錄云「欲征服檢方，需先征服辯方；欲征服辯方，需有好的便當」，是故會議決定提昇地院員工訂便當補貼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端看本公會組成的復仇者聯盟，是否能為公會留下獎盃，不論勝負，我們將全力以赴，星爺說過「就算你殺了一個我，還會有千千萬萬個我」，我們是不會認輸的。



腹愁者聯盟？！

之後，柯教授以案例方式說明如何判斷節稅、避稅及逃漏稅之行為，並認為保險金係來自經濟活動，本質為所得，依有所得即應稅，世界各國多對保險金所得仍予課稅，但我國就因保險事故發生所給付之保險金完全免稅，柯教授認為仍應在一定額度上課稅較為合理，而因我國就保險金所得免稅，因此產生不少躉繳保險費之避稅方式，然實務上仍會就保金與保費之關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身體狀況、購買保

單之時點等審酌，是以不少躉繳保費之保單被認為避稅行為而仍遭課稅。

最後，在許良宇副秘書長之簡要致詞中，與會人員了解柯教授在學生時代治學之嚴謹，在稅法方面研究之專精，本次演講讓與會人員在稅法方面受益匪淺，僅因時間關係，柯教授無法就其準備之實務判決一一詳細解說，因此本會商請柯教授能再次蒞臨講解稅法之實務，讓大家不致有所遺憾。

夜讀隨筆

兩個媽媽 有何不好？

《凡妮莎的妻子》讀後 ◎逸思



書名：凡妮莎的妻子

Sing You Home

作者：茱迪·皮考特

Jodi Picoult

譯者：蘇瑩文

出版者：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小說在敘述同性戀婚姻、人工生殖、同性婚姻的親子關係，所引發的衝突、爭執，這些話題是現代社會難以抉擇的倫理困境，要當同志往往要面對保守勢力的反撲，不過，只要有真愛，有寬容的心靈，我們仍然可以找出一條活路，發展出圓滿的結局。

本書作者茱迪·皮考特，她的小說《姐姐的守護者》曾引起許多討論，還曾拍成電影，本專欄於第196期(100年12月)曾介紹這本書，作者專擅於書寫現代社會親子、家庭、婚姻的衝突，同時有豐富的醫學及法律知識，兩本書的主角到後來都不得不走上法庭，精采的訴訟程序扣人心弦，真是值得推荐的好書。

首先出場的主角叫柔伊，她7歲時目睹父親心臟病突發身亡，和陰陽怪氣的母親(喜歡算命)相依為命，現在是從事音樂治療師的工作。她有很美的歌喉，又擅長彈奏各種樂器，並具有心理治療的專長，本書一開始讀者就見識到柔伊用音樂幫助失智的老人、面臨死產的媽媽、嚴重燒傷的病人、罹患自閉症及憂鬱症的孩子等等，雖然有人視之為違反科學的異端，實際上卻有相當的功效。

柔伊有她的煩惱，她和麥克斯結婚已9年，一直沒有生育，由於兩人都有不孕症的問題，他們已經歷過5次的試管嬰兒人工受孕，但是結果卻是兩次的流產、1次的死產，令兩人失望極了，高昂的醫療費用也拖垮兩人的財務。柔伊歷盡人工受孕的肉體折磨，流產和死產的打擊，她遭受的回報卻是丈夫麥克斯說：「我們走不下去了！」，麥克斯要離婚！

而柔伊的苦難還沒結束，死產、離婚後虛弱的身體，讓她下體大出血，所幸有學校同事凡妮莎搭救，接著柔伊做子宮擴張刮除術後，發現得了子宮內膜癌，又是凡妮莎陪著她做子宮切除手術，歷盡重重波折，只有凡妮莎陪伴孤單的柔伊。

凡妮莎自幼也沒有父親，父親和秘書私奔，雖然在成長過程中，也曾交往過男友，但很早她就發現自己喜歡的還是女孩。現在，凡妮莎陪著柔伊走過離婚後艱苦的日子，兩人越走越近，終於日久生情。對柔伊來說，女女戀是陌生的體驗，但就這麼自然的發生了。經過一段時間的共同生活，兩人決定廝守一輩子，由於他們居住的羅德島州不准同性結婚，兩人還要越過州界，到麻薩諸塞州的秋河市辦理結婚程序，婚禮由贊同同性戀的人權牧師證婚。

婚後兩人想到養育子女的問題，柔伊已不能生育，但凡妮莎可以，而且她比較年輕。更重要的是，柔伊想到最後1次做試管嬰兒時，還留下三個受精卵胚胎，現在仍以冷凍方式保存在不孕症診所，如果由凡妮莎來接受植入這胚胎，生育含有柔伊血緣的孩子，真是太完美了。不過，診所說這些胚胎也是麥克斯的，除非他簽署文件聲明放棄胚胎，否則診所不能擅自為凡妮莎作植入手術。由於當初離婚時都沒談到冷凍胚胎的處理方式，柔伊現

在要回頭來懇求麥克斯了。

麥克斯離婚後狀況不佳，他從事造景工程的生意毫無起色，所幸有個富有的哥哥收留他，讓他住入豪宅的客房，麥克斯根本沒有再婚的計畫，也毫不關心那3個冷凍胚胎，現在柔伊找上門來，他卻突發奇想，原來資助他的哥哥嫂嫂也有不孕症的問題，目前膝下猶虛，只是基於宗教因素未從事人工受孕而已，現在柔伊提醒他，他也要那些冷凍胚，他要送給哥哥嫂嫂，這是他唯一能報答哥哥照顧他的一番心意。

兩人爭著要冷凍胚胎，最後只好走上法庭了。

麥克斯原本不信教，離婚之後開始酗酒，終至酒醉駕駛而肇事，此後受到牧師的感召，加入教會成為虔誠的信徒，教會基於源自聖經的旨意，堅決反對婚前性行為、墮胎、通姦、同性戀、離婚，牧師幫麥克斯找來反同性戀的名律師—韋德，他們的論點是：如果這個未出世的孩子是男孩，他在兩個媽媽的家庭之長大，他怎麼學習當男人？他將來有極大之機會也成為同性戀，因此基於未來子女之利益，女女戀的同志不宜收養子女。於是麥克斯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賦予這些尚未出世的子女，能在一個有雙親的合宜家庭成長。也就是反對柔伊將冷凍胚胎植入凡妮莎體內，反對讓未來的子女在淫亂逾矩的女女戀家庭中成長。凡妮莎和柔伊也找來律師為自己爭取權利，他們在波士頓找到身材嬌小、講話快速的女律師—莫瑞堤，而且分文不收，這是由當地捍衛同性戀團體所提供的免費律師。

就法論法，夫妻對冷凍胚胎的權利是一樣大，重要的是誰較適宜取得胚胎，誰較適宜將孩子扶養長大。凡妮莎和柔伊均有正當工作，有寬大的居所，扶養孩子的能力無庸置疑，只是兩人的婚姻在羅德島州並不合法，更被質疑同性戀家庭不利於孩子的成長；而麥克斯連住處都沒有，還在戒酒，且工作又不穩定，他無力扶養孩子，而是要將冷凍胚胎送給兄嫂，他有權利決定孩子的未來嗎？

終於到了開庭的日子，家事法庭沒有陪審團，由即將退休的老法官歐尼爾獨任審判，訴訟程序以交互詰問訊問證人的方式進行。當然，這種具有爭議的案子，法庭外的搖旗吶喊、互相叫罵的團體一定是少不了的，兩造律師唇槍舌劍、怪招頻出的表演更是生動引人，作者雖非法律人，但對法庭訴訟程序之熟悉，不亞於律師，尤其交互詰問之中何時提出異議，更是精采萬分。

可惜精采的訴訟程序(多達150多頁)，居然因為發現1件兩造事先都未注意到的文件，使整個庭審嘎然而止，而柔伊在音樂治療中的1位女孩，突然出來指訴遭到柔伊的性騷擾，為了保護孩子柔伊決定讓步。沒想到最後竟有峰迴路轉的發展，麥克斯展現充分的誠意，兩造未繼續訴訟，而以大團圓的結局收場，詳情如何，請看本書。

同性戀的配偶是否較異性戀的配偶不適任當家長，並沒有科學依據，反對人士認為，男孩不適宜於女女戀的家庭中成長，同理，女孩也不適宜於男

男戀的家庭中成長，據此推論將來長大之後他們都比較會成為同性戀，更是屬於推測之詞。如果說孩子一定要在父母雙全的家中始能正常成長，那麼離婚及從未結婚的單親家庭中的孩子怎麼辦？目前更無任何證據能證明由單親扶養長大的孩子，長大後會有同性戀的傾向。

台灣到目前尚無有關同性戀的判例，似乎只有1件同性戀者請求認可收養子女，遭法院裁定駁回(桃園地院96年度養聲字第81號)。聲請人是1位女子，請求法院認可她收養未滿7歲的女孩，這位聲請人外型酷似男性，她自承是女同性戀，目前的女友也同意她收養女孩，而女孩還是聲請人的外甥女(姐妹的小孩)。不過經過社工員的評估，認為：聲請人外在條件雖符合收養之資格，但被收養人可能將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擾和衝擊。而法院的裁定則是認為：對於同性戀應予尊重，但以台灣目前社會現狀及國民知識水平，同性戀者確是會承受社會異樣之眼光及背負較多的壓力，如孩子被同性戀者收養，日後在學校或同儕間，若其性別認同、性向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可預期將承受極大之壓力(被同學作弄或取笑)，因認此收養將對兒童誠屬不公，而為駁回之裁定，此案似無提起抗告而告確定。

在台灣社會對同性戀尚非全然接受的狀況，社工員的意見和法院的見解，確是有相當的顧慮，不過是否被收養人在同性戀家庭成長後，必然會有性別認同、性向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之情形，這件裁定未提出相關論據，似乎不能令人心服。何況被收養人將近7歲，如被收養後，因養母與本生父母為姐妹之至親，必然還會與本生父母保持親情，有關性別認同、性向扮演、角色定位的困擾似乎較不會發生。

本書之中教會反對之意見，是認為男孩不適宜於女女戀的家庭中成長，因為他有兩個媽媽，沒有爸爸，不能學習當男人，如果像桃園地院的案例，女女戀的家庭收養女孩，被收養人難道不能學習當媽媽嗎？不知教會會不會反對？我想教會仍會以違反聖經之意旨而反對。

我們要敞開心胸，看待性傾向和我們不一樣的族群，同性戀不是生活方式，這是天生碰巧的事，同性戀是天性，和異性戀一樣，有些人不再是由一夫一妻組成家庭，只要他們能夠相愛結為伴侶，我們應該給予尊重和祝福。至於同性戀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是否遭遇性別認同、性向扮演、角色定位等困擾，應該由專業人員研究認定(即令有也可以用專業輔導來改進，難道單親家庭沒這方面的困擾？)。目前在台灣，同性婚姻尚未被法律認同，有關同性戀伴侶之婚姻、婚後財產、父母子女、繼承、扶養等議題，希望法律人能夠積極討論，及早推動立法，否則人權立國的理想，還是殘缺不全。

本文同時發表於作者逸思之部落格，歡迎讀者閱覽。[網址：blog.udn.com/wenglaw](http://blog.udn.com/wenglaw)

或有負債之法律評價

◎林國明律師

壹、問題之提出：

目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公報「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會計處理準則」關於或有事項會計處理有所規範，惟按或有事項的性質，先天上即具有不確定性，以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作區分，可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與極少可能等三種，在財務報表編製者與使用者之間，個人的解讀並不一致，而且公報的規範似乎不夠嚴謹。另外各公司對於未決訴訟與行政救濟的會計處理方式及揭露標準，並不一致。例如(1)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而對企業資產可能造成損失。(2)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3)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如侵害專利權、商標權)等可能造成損失時，不同公司或許會有不同之處理方式。本文擬從法律之角度，提供公司面對或有負債，應如何允當表達之參考。尤其對於未決訴訟與未主張請求權問題之探討，提供解決之意見。同時建立或有負債財務報導之客觀性標準，並促進審計人員、律師、財報編製者與財報使用者間之溝通。

貳、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會計處理之規範：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將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發生之可能性分為「很有可能」(probable)、「有可能」(possible)及「很少可能」(remote)三種。若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企業應入帳，認列損失及負債。若屬有可能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附註揭露。若屬很少可能，則不必入帳亦不須揭露於附註。

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75年9月15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規定如下：

(1、2省略)

3. 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

上述利得或損失，在未證實其確切結果前稱為「或有利得」或「或有損失」。

4. 前段所稱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依其程度可分為下列三類：

(1) 很有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

(2) 有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介於「很有可能」與「極少可能」之間。

(3) 極少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非常小。

5.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提出前，就已獲知之資料，包括過去經驗、專家意見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以研判或有事項，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6. 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基於收益實現原則，不宜認列。

惟為求適當揭露，可斟酌其發生之可能性為適當之處理。

7. 或有損失之實現與否雖尚未確定，惟基於穩健原則，如屬「很有可能」造成損失，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其損失應予認列。對於其他或有損

失，為求適當揭露，宜斟酌其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8. 在估計損失金額時如其具有上下限，應取最允當之金額予以認列。若無法選定最允當之金額，則宜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估計損失金額時，如有確定之損失補償，應予扣減，僅以淨額估列。

9. 產生或有損失之情況通常包括：

(1) 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

(2)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

(3) 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而對企業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

(4)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

(5) 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如侵害專利權、商標權)等可能造成損失時。

(6) 對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

(7)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

(10至14省略)

15. 凡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應認列其損失：

(1)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2) 損失金額(應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

16. 凡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並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符合第15段第(1)項，而不符合第(2)項者；

(2) 相關事項之發展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17. 凡或有損失，其相關事項之發展極少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確數或上下限。

18. 或有利得無論金額能否合理估計，如屬很有可能產生利得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中揭露，但其用詞應避免誤導閱表者認為利得已實現；如屬有可能產生利得者，得於資產負債表中揭露，但其用詞應特別注意避免誤導閱表者認為利得很可能已實現或業已實現；如屬極少可能產生利得者，不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一)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IAS 37)規定，當下列條件完全符合時，企業應在帳上正式認列「負債準備」(Provisions)：

1. 由於過去事項的結果使企業負有「現時義務」；

2. 企業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率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所謂「現時義務」(Present obligation)是指該義務存在的概率大於不存在的概率，也就是說，存在的概率超過50%；義務存在的概率小於50%者，稱為「潛在義務」(possible obligation)。

常見的負債準備(或稱應計負債)包括「產品售

後服務保證」、贈送顧客的「贈品及兌換券」等。

(二) IAS 37也規定，下列情況在會計上應歸類為「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在帳上不必認列，但是應該在報表上揭露說明：

1. 由於過去事項所產生的「潛在義務」(possible obligation)，其存在與否，是由無法完全由企業控制的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2. 由於過去事項所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因下列原因而無法認列為負債準備者：

(1) 並不是很有可能(not probable)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

(2) 該義務的金額無法可靠衡量。

或有負債常見的例子包括：為他人的借款作保、應收票據貼現、出售有追索權的應收帳款等，這些事項不必正式入帳，但在報表上必須附註說明。

由上述定義可知，「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的差別，在於發生機率的大小，以及金額是否能合理估計。如發生的機率大於50%，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列為「負債準備」，正式入帳，如果發生的機率大於50%，而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或發生機率小於50%，不論金額是否能可靠估計，一律列為「或有負債」，不必入帳，僅須於報表上附註說明。

肆、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之差異：

IAS 37規範遠較TW GAAP 9詳細，適用範圍更大，而且兩者部分規定仍有不同，兩者的差異處如下：

1. 適用範圍不同

TW GAAP 9排除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退休金負債及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之適用。而IAS 37之適用範圍除排除上述已由其他準則規範的負債外，也排除工程合約(適用IAS 11號規範)及非虧損性的待履行合約之適用。

2. TW GAAP 9認為很有可能係指大於75%-80%的發生機率；而IAS 37則規定50%以上的發生機率(more likely than not)即為很有可能。

3. 提列的準備金額之方式不同

TW GAAP 9規定發生當期應以最允當的方式估列負債準備金額，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金額，但未說明後續報導期間之衡量方式。

IAS 37規定須取得專家的獨立報告，並對負債準備金額作出最佳估計值，且在衡量大量母體項目時，宜採期望值的觀念進行最佳估計。但在衡量單一義務時，就不採取期望值的概念，而是採最有可能的結果為最佳估計值。此外，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候，負債準備應折現到現值，折現率應採反映現時市場情況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4. TW GAAP 9僅規定如有確定的損失補償，應予扣減，僅以淨額估列即可。IAS 37則規定當負債準備預期可由第三人補償時，應於確定可以收到補償款時，認列補償金資產，又補償金入帳金額不可高過負債準備金額。且因交易對象不相同，補償資產須單獨認為一項資產，不過在綜合損益表上，負債準備的相關費用可與補償利益淨額表達。

伍、或有事項之查核程序：
或有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係指

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或有事項查核之目的在於查明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是否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適當處理。「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對或有事項之查核加以規範。或有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查閱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內容。
2. 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取得未決法律案件清單。
3. 向受查者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受託辦案之專業人士函詢下列事項：(1)有無未決法律案件，例如租稅、環保、勞資糾紛等之爭訟。如有，其性質與發生之時間。(2)對上述或有事項發生損失或利得之可能性，與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
4. 查閱歷年稅捐核定及繳納情形，並確定有無重大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5. 查核至外勤工作完成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6. 查閱借款合約、租賃合約，其他重要合約及保證、背書等事項之備忘錄。
7. 向受查者之管理階層查詢有無尚未揭露之重大或有事項。
8. 向金融機構函證應收票據貼現及其他由金融機構保證之餘額。
9. 取得包括或有事項之客戶聲明書。

查核人員對已查得之或有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其在受查者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是否適當。受查者對或有事項之處理如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時，會計師應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報告，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其情由。查核人員對或有事項之查核，無法獲取足夠與適切之證據，或無法確定或有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會計師應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其情由。

陸、或有負債法律評價之量化標準：

- 一、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根據準則的規定，確定或有負債的條件是：1.或有負債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產生；2.承擔的負債義務是潛在的也可能是現時的；3.該義務的履行不是很可能導致利益流出企業；4.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夠可靠地計量。上面所說的可能性對應的概率如下：
- | 結果的可能性 | 對應的概率區間 |
|--------|----------------|
| 基本確定 | 大於95%但小於100% |
| 很可能 | 大於50%但小於或等於95% |

可能 大於5%但小於或等於50%
極小可能 大於0%但小於或等於5%

- 二、或有負債應如何計量？涉及最佳估計數之確定。負債準備應認列金額應是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或於此時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人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IAS 37）。應考量期後事項提供之額外證據或較佳資訊。最佳估計最終將取決於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反映類似交易的經驗。在作出判斷時，可能需要專家的獨立報告，相關獨立專家如：法官、律師；房產鑑價師、價格核定專家；險損估價人員；精算師；及技術專家。
- 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最佳估計數的確定分兩種情況考慮：

1. 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金額範圍。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金額範圍，則最佳估計數應按該範圍上、下金額的平均數確定。如1999年10月2日，A公司因違約被提起訴訟。因法院尚未判決，賠償金額無法確定。但是根據專家估計，賠償金額可能在50萬到80萬之間。因此，A公司應在月底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或有負債為： $(50+80)/2=65$ （萬元）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個金額範圍。根據準則規定，或有事項涉及單個項目時，最佳估計數按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而或有事項涉及多個項目時，最佳估計數按各種可能發生額及其發生概率確定。例：一企業在一場訴訟中，專家判斷勝訴的可能性有30%，敗訴的可能性有70%。如果敗訴，將會判賠50萬元。在這種情況下，該企業應確認的負債金額（最佳估計數）應為可能發生金額50萬元。再如，一企業銷售產品1000件，每件1000元。該企業售後服務規定：產品在三年保修期內，出現非人為質量問題，企業將免費修理。根據以往經驗，較小質量問題的修理費為銷售額的1%，較大質量問題的修理費為銷售額的2%。據預測，本年度所售商品10%將會出現較小質量問題，5%將會出現較大質量問題，則本年度該企業確認的負債金額（最佳估計數）為：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 \times 1\% + (1000 \times 1000) \times 5\% \times 2\% = 2000$ （元）
3. 負債準備之衡量—其他因素
 - (1) 現值及折現率
當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時，IAS 37要求所提列之負債準備應予以折現至現值。較適當應是稅前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利率。
 - (2) 未來案件
IAS 37規定對於可能影響履行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

發生時，應反映負債準備估列之金額。例如：技術的轉變、法令的改變。

- (3) 預期處分利益
不應考量預期處分利益。

三、結論：

由於或有事項本身獨特的不確定性，就使得公報規範時亦不敢過於僵化，所以用許多語詞方式的標準來處理或有事項，事實上公報的原意是希望會計人員用心去感受其規定涵意，然而參與或有事項處理人員不只是會計人員而已，尚包括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及企業管理當局，即使就同樣是會計人員，對或有事項的判斷亦不一定相同，故公報在訂定具有彈性之規定時，未考量人的問題亦是一個不確定的或有事項。依實證研究結果發現有關未決訴訟或有事項的會計處理標準不一，有些公司在審中就認列損失，有些在一審敗訴時認列損失，有些則在二審敗訴時認列損失，有些三審敗訴還不認列損失，關於未決訴訟的揭露都相當保守，可能係其敏感性質所致，大都僅揭露審理中，閱表人對此種揭露可能僅有被告知的感覺，從實證研究發現目前上市公司對於未決訴訟及行政救濟的會計處理標準不一，建議用實務指引的方式規定未決訴訟在一審判決敗訴後就必須認列，理由是法院相較於會計師及公司法律顧問更超然獨立，而行政救濟應於訴願確定時認列，因為訴願係原處分單位的上級單位，可以比復查階段由原處分單位更超然，如此雖有些保守，但也符合會計的穩健原則。

律師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對未決訴訟勝敗意見之詢問，事先應參酌司法實務上起訴判決有罪比率、上訴維持率，再評估訴訟案件勝訴率是否大於50%，亦即勝訴率是否大於敗訴率。再來評估因訴訟結果，我方可能遭受之損失（敗訴時）或獲利（勝訴時）之金額。例如當事人公司是一家化工公司，因污染問題遭受當地居民之求償，如評估結果，敗訴率超過50%，原告求償金額合理的估計為一億元，則應在回復會計事務所之函文具體表明敗訴之可能性超過50%，可能損失金額為1億元。會計師於接獲上開資料，即得依據前揭會計準則規定，列為公司之「負債準備」，將會造成該公司當年度負債金額提高，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三、出席：張文嘉、李合法、陳琪苗、吳信賢、李慧千、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李育禹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李育禹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擬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101年義大利世

界遺產古城10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張理事長作說明。

（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本會同意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旅遊案，每一名會員補助上限為5千元，公會補助以新台幣6萬元為限，另關於接駁車部分，由本會負擔。

五、臨時動議

六、自由發言

七、散會

1. 本會道長洪條根律師之母洪七老夫人，不幸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辭世，享壽

悼

88歲，於101年7月22日星期日上午9時於澎湖縣馬公市喪宅設奠家祭，並於10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2. 本會道長劉大正律師之母陳金鳳老夫人，不幸於101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辭世，享壽81歲，於101年7月2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於嘉義市立殯儀館景德廳設奠家祭，並於9時1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1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林煊琪、康文彬、黃雅萍、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許雅芬、李育禹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李育禹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1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03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1年5月份溫令行等23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1.06.25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7月7日蔡政忠先生(蔡文斌律師公子)蒞會演講，蔡先生對音樂發展史造詣甚深，曾在新聞局擔任評審，限於時間關係，當日僅介紹搖滾樂與爵士樂，與會約40人均感獲益良多，演講會圓滿落幕。

(二) 7月14日邀請成大法律系柯格鍾教授講授有關租稅課程，柯教授談及美、德等先進國家，稅務訴訟均由律師主導，但我國卻以會計師為主，並以此勉勵與會道長。當日柯教授演講精彩，柯教授已同意接受本會再次邀請，就租稅理論與實務見解為道長做更深入介紹。

(三) 東海大學陳運財院長將於7月21日蒞會演講，演講題目為「刑事訴訟舉証責任

之理論與實踐」，目前報名者已超過50人，當日將由李副理事長主持。

(四) 7月14日晚上本會於葡苑餐廳與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及台東律師公會討論如何推舉南部道長進入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擔任評鑑委員等事宜，後續尚須協調努力。

(五) 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歐洲義大利10日旅遊，目前有9位報名。

二、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關於柯格鍾教授下次來演講乙事，本委員會將積極與教授聯絡。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6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律服務中心，目前設有冷氣，並輔以電風扇，如各位道長有其他意見，可以反應。

(三) 秘書處（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1年度6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志揚、王乙凡、劉秋絹、練家雄、薛進坤、黃秀禎、陳平如、李淑寶（以上8名月費均繳清）；

何佩娟（月費繳至100年12月）；

唐迪華（月費繳至100年12月）；

張苑萱（月費繳至100年12月）；

李世文（月費繳至100年11月）；

葉天祐（月費繳至100年12月）；

施廷勳（月費繳至101年3月）等14人。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1045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1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景堯、黃政雄、侯傑中、彭敘明、呂維凱、南雪貞、陳建州、楊政雄、張詠善、蕭嘉甫等10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1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趙理事培皓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4屆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續辦「第4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將於本年9月8日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加以表揚，函請本會推薦人選。（詳附件三）

辦法：擬由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薦人選後，函復全聯會。

決議：個人部分推薦蔡文斌律師；團體部分則推薦本會法治教育推廣團隊。

四、案由：本會會務人員101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會務人員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現職每級610元調為620元。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晚上8時15分）

新會員介紹

（100年12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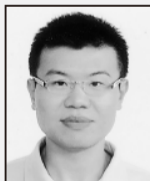
石宜琳律師

男，54歲，台北大學犯研所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12月7日加入本會。



黃俊諺律師

男，31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12月14日加入本會。



劉展光律師

男，29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陳曉鳴律師

男，42歲，政治大學保險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余梅涓律師

女，34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12月16日加入本會。



余若凡律師

女，36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12月16日加入本會。



張宗隆律師

男，47歲，Emory University法律研究所，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12月19日加入本會。



洪千琪律師

女，42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12月20日加入本會。



林瑒琛律師

男，59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100年12月21日加入本會。



李佳玲律師

女，34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100年12月22日加入本會。



賴銘耀律師

男，46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年12月27日加入本會。